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邱磊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分红的议案》

根据《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49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银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671,528.97元，鉴于汇元银通2016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汇元

银通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作为汇元银通唯一股东，公司决定将汇元银通可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实施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报告内容见附件。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5）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请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8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制了《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概述、2016 年度工作回顾、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结束语四部分进行汇报。重点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7 年董事会的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6,011,279.5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991,405.08 元，2017 年 4 月 12 日，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 万元。公司拟以年度报告发布日的总股本 18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7,840,000.00 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57,869,554.96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需要纳税），合计转增股本 184,8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9,600,000 股。

本次分红转增股权登记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确定，权益分派实施时间、内容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信息为准。

具体预案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简称《报告》），对 2016 年度以总经理为首的管理层主要工作进行总结，并将 2017 年发展规划向董事会汇报，《报告》包括发展环境、行业趋势、2016 年经营回顾、2017 年发展展望以及结束语五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

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前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及对公司业务熟悉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要求，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报告内容见附件。

具体报告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数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章程第五条：

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80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60 万元。

2、修改章程第十七条：

原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8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6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为准。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对相应的税金项目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

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事项如下：

- 1、《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 6、《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
- 7、《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89 号）；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
- 9、《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 10、《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 1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 12、《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特此公告。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